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OP1 號

請求批予原授標準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有關說明書須以中文撰寫。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11 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patent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個人 請往 03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 (f) 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3 部分**(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03. 發明的名稱**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a) 英文**

(b) 中文

04. 使用微生物

如此項發明不需要使用微生物實行，請往05部分。

如此項發明需要使用微生物才可實行，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專利(一般)規則》第31ZW條及附表1）

(a) 該種微生物是否在此項申請的
提交日已可提供予公眾；

是 否

以及

(b) 是否在此項申請或有關專利的
說明書中用足以使擅長有關技
術的人能夠實行此項發明的方式
描述該微生物。

是 否

(c) 如在(a)及(b)兩部分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
寄存機構名稱

(i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
寄存機構地址

(iii) 寄存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v) 存入編號

05. 優先權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6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37E 條作出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一般）規則》第 31C 及 31M(4)(f)條）

	國家／地區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1.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提述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陳述

如你不就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請往 07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37M(3)(c)(ii) 條就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一般)規則》第 31M(4)(g)及 31W 條)

我/我們確認，此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以下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內：

國家／地區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 申請的編號	較早前提出的指 明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

如你不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作出聲稱，請往 08 部分。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中國香港提出的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分開申請(《專利條例》第 37Z 條)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而按處長或法院作出的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37J(2)條)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55 條)

(b)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

(c)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發明人姓名(發明人應當是個人而不是公司)

如申請人並非發明人，申請人須以表格第 OP1A 號提交陳述，指出該申請人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專利條例》第 37L(3)(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T 條))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1.		
2.		

3.		
4.		
5.		

09.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你不聲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請往 10 部分。

(a) 發明的明顯濫用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 37B(2)(b)(i)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在以下空格內提供一份有關該項披露屬明顯濫用的陳述，並提交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陳述

--

(b) 在正式的或獲正式認可的國際展覽上的披露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 37B(2)(b)(ii)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提供一份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並提交《專利(一般)規則》第 31A 條訂明的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展覽的名稱

--

展覽的地點

--

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首次披露日期

(如並非於展覽開幕日期首次披露)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10. 較早發表申請

如申請人在《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1)條訂明的時間內請求較早發表此項申請，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專利條例》第 37Q(2))

☐

我/我們請求在《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1)條訂明的時間內較早發表此項申請。

11. 文件的列表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a) 說明（不包括序列列表）		頁數
(b) 權利要求的資料		頁數
(c) 繪圖		頁數
(d) 撮錄(中文本及英文本) 請在撮錄中指出在撮錄發表時應附同的繪圖中的附圖。		頁數
(e) 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頁數
(f) 表格第 OP1A 號所載的發明權的陳述		頁數
(g) 序列列表（如發明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 (即使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並非以電子提交的方式提交，序列列表亦可以電子形式提交)		頁數
(h) 其他（請註明） 		頁數
(i) 總頁數		頁數

1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1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請求，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4.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如 **13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13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 “重要須知” 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